

还市民一个清爽纳凉的空间

本报记者 原文钊

【网聚焦点】

广场是市民晚饭后休闲娱乐的地方，广场上的秩序和环境卫生直接影响着市民的心情。近日有网友反映，焦作火车站广场、市人民广场、龙源湖公园等地的占道经营现象严重，许多经营餐饮类的摊点周围地上油污和包装袋随处可见，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那么，在我市大力整治违规经营摊点的情况下，部分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行为为何屡禁不止？日前，记者对我市依然存在的违规摆摊设点现象进行了调查。

【记者调查】

夜幕降临，记者首先来到龙源湖公园北门，经营烧烤、炒冰、玩具等的摊点在公园门口的慢车道上一字排开，形成了一个小型夜市。许多年轻人、未成年人在商贩周围，有的吃着烧烤、炒冰等食品，有的挑选着自己喜欢的物品。一些市民在吃完烧烤后，随手将竹签、包装袋等杂物丢在地上，严重影响了城市的整洁和美观度。

在龙源湖公园西门，记者看到了类似的情景。一位经营炒冰的老板告诉记者，他们做的是小本买卖，利润本身就不高，根本没法租赁正规的经营场所。而且，由于天热前来公园乘凉、散步的市民较多，人流量较大，在这里经营炒冰生意会好一些。

随后，记者又来到市人民广场，这里违规经营的摊点并不多，大多数集中在广场的西南角，临近我市主干道人民路，严重影响了整个广场的美观度。“广场是一个公共的休闲娱乐场所，商贩们在这里摆摊设点占据了大家活动的地方，而且广场上不允许摆摊设点。”一位散步的市民对记者说，“在这里私自摆摊设点，太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了。”

在焦作火车站北临的慢车道上，占道经营的现象更为严重，商贩们有的把用于经营的三轮车直接停在慢车道上，有的把摊点设在了人行道上，使得过往行人不得不走在慢车道甚至快车道上，存在着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商贩们为什么不在指定场所经营，而要在公共场所进行违规设点呢？一位商贩表示，火车站广场是我市老城区较为繁华的地段，居民居住密度高，每天晚上都很热闹，在这里摆摊做生意会好一些。

【网友热议】

网友【淡淡的霞光】说：“占道经营既不合规，也不合法，有关部门应该加大力度对商贩们进行规范管理，还市民一个整洁、秩序井然的公共活动场所。”

网友【风往北吹】说：“尤其是一些经营餐饮类的小商贩，摊点周围的地上全是油污，垃圾随处可见，一看到这样的场景心情就特别不好。”

网友【昨天】说：“对于机动性很强的占道经营小商贩，除了‘堵’之外，还要建立便于管理的长效机制，从而杜绝违规经营现象的发生。”

【相关连线】

目前，我市正在大力整治违章占道经营行为，但为何这样的现象依然存在呢？昨日，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我市相关部门。据介绍，按照我市的最新规定，人民广场、火车站广场里的违规摊点，原来由市城管局管理，现在全部交由市园林局统一管理。

市园林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我市部分公共场所的占道经营问题确实由园林局管理，但管理的范围只限于广场里。对于许多设在广场边沿的商贩，他们管理起来难度非常大。“我们的管理职权有限，小商贩们的机动性又强。当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商贩们会暂时避开，执法人员一走，他们就把摊重新搬回来。”这位工作人员说。

这种现象是不是没有办法杜绝呢？这位工作人员说，这种现象一定要有效治理，目前市园林局正在和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商议治理方案，将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模式，将占道经营现象彻底杜绝。

“花果山”上瓜果熟 网友闻讯来相助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最近，修武县西村乡平顶窑村的山民遇到了让他们一筹莫展的事，该村的村民向外发帖求助：“我村大量的水果和高山有机蔬菜缺乏销路，水果和蔬菜有烂在地里的危险。”这一帖子发到网上后，立刻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

记者得知这个消息后十分着急，8月15日下午，立刻在许多群和微信中转发了平顶窑村山民遇到困难帖子，许多网友看到后决定自发组队前往平顶窑村。

8月17日8时许，我市20多位网友开5辆私家车组成的自驾车队从市区出发，来到平顶窑村，见到了青堆农业合作社的负责人高永贞和村党支部书记毋得胜等人。

“去年国庆节前后，我和几个朋友一同到平顶窑游玩，深深地被村里的美景所吸引。过去由于山高路远，果树缺乏管理，山货大都烂在山上，太可惜了。我非常看好农业产业开发，原来计划在新乡市承包5000亩地。今年年初，平顶窑村村干部找到我，希望我来这里共同开发。村民希望尽快脱贫致富，四处寻找出路的强烈愿望感染了我，我决定留下来。目

前已经投资200多万元，整合了村里100亩山地，打造果品、蔬菜休闲采摘基地，想尽快把平顶窑变成‘花果山’。农业合作社种植的‘黑珍珠’是从南美引进的品种，按照绿色有机无公害标准进行种植。现在丰收了，销售却成了大问题。到10月份，要有10多万公斤蔬菜和水果成熟，看着农民辛辛苦苦种植的蔬菜要烂在地里，山上挂满枝头的水果卖不出去，我十分着急。”高永贞诉说了自己和村民的担忧。

毋得胜说，村里的梨树和蔬菜，因为地处海拔1000米的山区，昼夜温差大，所以口感好。近几年国家扶贫给了村里一些支持，村民们盼望着早点脱贫致富。好不容易引来资金，有了农业合作社，有了好产品，但是没想到，蔬菜、水果丰收了，却苦于销售难。

交流中，网友“知足”告诉高永贞：“我是搞营养研究的，刚才品尝了山上种植的西红柿，颜色和口感跟普通西红柿不同，雪梨酥酥脆。建议合作社在焦作设一个销售窗口，吸引一些酒店等到这里订购，还可以组织开展市民喜欢的采摘观光活动。”

“我对合作社的前景很看好，西红柿的品质像水果，应该把这里的西红柿当水果卖。我们都做你的‘娘家

我市严格管控电动车违章行为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近日，郑州交警集中行动，开拆电动车遮阳伞，并对安装遮阳伞的电动车主进行20元罚款的报道在网上转发，引起了市民们的高度和关注和热议。那么，针对电动车加装遮阳伞、超速等违章行为，我市是如何进行管控的？连日来，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昨日，记者在我市一些主干道发现，电动车违章的数量明显减少，但仍然有个别电动车驾驶员存在超速、在快车道行驶、加装太阳伞等违章行为。在市解放路和民主路交叉口、解放路和焦东路交叉口附近，记者看到许多原本行驶在快车道的电动车临近十字路口才进入慢车道，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记者在采访时还发现，加装遮阳伞的电动车不在少数，其中以女士驾驶员居多。加装遮阳伞可以有效防止阳光暴晒，但对驾驶人视线、拐弯等都会造成影响，存在着安全隐患。

“我们也不愿意加装遮阳伞，但是太阳太毒了，晒得实在受不了。”在一个十字路口，交警对加装遮阳伞违章驾驶员进行教育时，一位电动车驾



人’，支持你，帮助你。”企业家赵凤禄说。

一家公司老总武云谈了自己的思路：“我们合作将平顶窑的果蔬通过公司销售网络进行‘订单式’销售，一旦打开销售渠道，将会供不应求。”

“合作社要尽快组建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宣传策划团队、建议和搞生态农业的专业人士进行接触，邀请他们进

行指导。”网友“轻松”也发表了自己的建议。

“有了大家的支持和帮助，我对打开市场更有信心了。谢谢你们。”高永贞说。

有想为山民解忧的市民请联系记者，电话13938166292。

上图为网友在挂满枝头的梨树下欢乐采摘。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

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

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的，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

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填写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

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

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商标局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未完待续）